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自願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擬修改承諾的公告

本公告是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願發出的。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日前收到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藥集團」)發來的《關於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標注入承諾的函》，現將相關情況說明如下：

一、原承諾的相關內容

本公司於2012年3月籌劃、論證重大資產重組方案時，「王老吉」商標仲裁案尚未裁決，因廣藥集團在與鴻道(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商標許可協議中承諾「在許可使用期限內，保證不將「王老吉」商標轉讓給任何第三者(包括許可人的下屬企業)；若要轉讓，在同等條件下，被許可人有優先購買權。」。因此，「王老吉」商標轉讓存在障礙，本公司未將其納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範圍內。為保證上市公司資產的完整性，廣藥集團分別於2012年2月及6月出具《關於注入「王老吉」商標的承諾函》及進一步的補充承諾(以下簡稱「原承諾」)，承諾待王老吉商標全部法律糾紛解決，自可轉讓之日起兩年內，廣藥集團將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履行相關報批手續後，將「王老吉」系列等商標依法轉讓給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廣州藥業」，本公司之前身)。廣州藥業可以現金或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取得，轉讓價格以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評估機構出具的並經國資部門核准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確定的評估值為基礎依法確定。

2014年2月，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3]55號)的相關規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證監局的相關要求，結合「王老吉」商標許可協議法律糾紛進展情況，對原承諾履約時點進行了明確(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4日的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發出的中文公告)。

二、廣藥集團擬修改承諾的情況

廣藥集團來函中稱：

「商標仲裁案裁決後，本公司及競爭對手分別就對方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糾紛一案(「紅罐裝潢糾紛案」)訴至法院，目前該案件尚在審理之中。

鑒於「紅罐裝潢糾紛案」判決結果會對紅罐「王老吉」涼茶的商標權益和市場銷售產生重大影響，並進而影響對「王老吉」商標的評估作價，為降低不確定性，充分保護上市公司各方股東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擬修改承諾，將「原承諾」中的履約期限修改為：待「紅罐裝潢糾紛案」判決生效之日起兩年內。」

三、本公司應履行的程序

根據中國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審議上述的擬修改承諾事項，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屬於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事項，股東大會審議此議案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市場)相結合的方式，在控股股東回避表決的情況下，由參加現場

會議和網絡投票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生效。本公司也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一切適用的規定。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